
证券代码：600518	证券简称：ST康美	编号：临2021-026
债券代码：122354	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	
债券代码：143730	债券简称：18康美01	
债券代码：143842	债券简称：18康美04	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	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	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停牌 1 天
-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1 年 4 月 29 日
-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*ST 康美、股票代码为 600518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
-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

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(一)股票种类与简称：A 股股票简称由“ST 康美”变更为“*ST 康美”
- (二)股票代码仍为“600518”
- (三)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1 年 4 月 29 日

二、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；公司以前年度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，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第 13.9.1 条（一）和（三）的规

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且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第 13.3.2 条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鉴于公司同时触发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13.9.1 条和第 13.3.2 条的有关规定，按照第 13.1.4 条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5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停牌 1 天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，公司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2021 年度公司将对整体经营业务采取“聚焦优势实业、强化规模商业、盘活潜力产业、清理边缘副业”的经营策略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，对于非主营业务，一方面减少资源投入，稳定维持业务；另一方面，在夯实、发展中医药核心业务的基础上，瘦身健体剥离非核心业务，加快采取市场通行的做法进行债务重组以减轻债务压力，努力实现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目标。

五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如出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第 13.4.14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（二）公司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，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第 13.4.14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六、其他风险提示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，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是否被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截止目前，因公司资金流紧张，公司未能按期筹措 2018 年度第一期中

期票据、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和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兑付资金。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、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、2017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、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、2018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触发交叉保护条款提前到期。

（三）根据广州中院公告公示中心发布的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》，公司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。

七、实施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联系人：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
- （二）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3 号
- （三）咨询电话：0755-33187777
- （四）传真：0755-86275777
- （五）电子信箱：kangmei@kangmei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